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专业人才培养及教学模式改革，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生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以外的课程学习成绩、研究成果、服兵役经历、工作实践业绩等学习成果，可以认定与转换为学生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学分与成绩。

第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学生提交的学习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涉及的成绩及学分即为无效，以作弊处理；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注销毕业资格；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二）等效性原则。替代课程与原课程的教学目标及教学内容 80%以上一致；二者学分基本相同，以原课程的学分为计算基准，学分差异量上下浮动不超过 20%。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职业技能水平及能力与原课程的教学目标、核心知识点 80%以上一致。

（三）限制性原则。转换学分加总（不含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部分）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单项限制参见第六条的规定。

（四）非重复性原则。有多项内容性质相同的学习成果的，选择成绩最高、学分最接近，或规格级别最高的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余下同类的学习成果不再转换

学分。

第四条 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必须是考核合格或等同于合格的才能用于转换。

第五条 学习成果一经认定与转换不得更改。

第二章 学习成果类型

第六条 可供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主要有课程类、证书类、业绩类、服兵役四大类。各大类下的任一单项累计转换的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累计转换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第七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包括：

（一）在我校取得的本专业以外课程的成绩（含我校各类学习平台课程，网络公共课除外）。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

（三）我校认可的其它高校的课程成绩。

（四）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境外交流学校的课程成绩。

（五）学校认可的其它课程成绩。

第八条 证书类学习成果包括：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三）培训证书，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培训证书有效期须为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第九条 业绩类学习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业绩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且排名为省级前三的。

（一）学校认可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

（二）学校认可的各类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

- (三)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权。
- (四)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五) 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 (六) 学校认可的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三章 认定与转换标准

第十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标准。

(一) 有明确学分的，直接予以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按 18 学时 1 学分折算学分。

(二) 学校认可的其它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执行对方“及格”标准。

第十一条 课程替代，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导致部分课程后续年级不再开出，应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学分加总后原则上不低于原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依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优先转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课程学分，余下部分由学生所属教学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要求，审核转换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学分，找不到对应课程的，转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四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由学生本人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成绩单等有效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按照审批表的列序，办理审批。

第十四条 对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由学生所属部门成立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临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组员 3 至 5 人，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评审形成书面意见交学生，作为申请审批的附件材料。学生据评审结果填列《课程替换审批表》中替代课程、原课程等栏目的内容。自学生提出申请，所属教学部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报选重修课程时，如原课程已不再开设，学生应在报选重修课程前填写《课程替换审批表》，办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报名重修替代课程，重修完成且成绩合格的，则以该成绩认定为原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十六条 对于退役学生，由教务处依据国家相关课程抵免政策，直接主办《课程替换审批表》的相关手续，认定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课等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对于境外交流生，教务处收到我校相关部门移交的成绩后，直接主办《课程替换审批表》的相关手续，认定相关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社团类活动的，经审批后可以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但仅限于转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大学生艺术团的活动最多可以转换成艺术类专业选修课 2 个学分。申办流程如下：

（一）备案。活动举办部门或社团领导部门以书面形式说明活动举办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参与学生名单，以及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等，经本部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备案时间必须先于活动举办时间。

（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报备名单内的学生参训或参赛等情况进行，出具书面考核成绩并转交学生。

（三）活动结束后二周内，学生填写《课程替换审批表》，附成绩材料，办理成绩转换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时间逢学校放假的，时间顺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相关术语

（一）本专业：学生在我校目前就读的专业。

（二）学习成果：学生在本专业常规教学以外获取的学习成绩、研究成果、服兵役经历、工作实践业绩等的总称。

（三）替代课程：用作学分转换的课程，也可以是各类证书、实践业绩、兵役经历等。

（四）原课程：即最终在教学系统显示成绩的课程，替代课程修学完成取得合格成绩后，转作“原课程”的成绩。

（五）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即证书类、业绩类学习成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开始实施。

附表：课程替换审批表

课程替换审批表

学 生 存 () 学 生 所 属 部 门 存 () 教 务 处 存 ()

申 请 人 或 申 请 单 位	姓名: 学号: 班级: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课程停开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成果转换学分(含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交流		
	证明材料(原课程停开的免于提供):		
	序 号	替代课程(学分数)	原课程(课程性质,学分数)
	1	举例 1: 信息技术(1.5)	计算机应用基础(必修, 2)
	2	举例 2: 服兵役	体育 I. (必修, 1.5)
	3	服兵役	体育 II (必修, 1.5)
	4	服兵役	课程企业教学(必修, 18)
	5	举例 3: 英语四级证书	职业英语 II (必修, 2)
6			
7			
申请人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 不存在弄虚作假, 否则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电话: 20 年 月 日			
学 生 所 属 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负责人: 盖章: 20 年 月 日		
课 程 所 属 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负责人: 盖章: 20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负责人: 盖章: 2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系统完成替换, “原课程”显示成绩 经办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①填写时请使用与教学系统一致的标准班级名称、课程名称等。 ②本表适用于重修课程替换, 学籍异动补修课程替换, 考证成绩抵转, 境外交流成绩抵转, 退役生成绩抵转等 ③一生一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务处制表